

# 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2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1.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77.6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4.1%)，包括包銷相關開支16.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6.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4.6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263,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9.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調整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3,52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90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1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9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應用。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7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共計1,970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847名股東(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東約93.76%)獲分配一手H股，合共923,500股H股，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約42.44%。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9,582,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263,500股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7名承配人，其中(i) 100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8.74%）獲配發五手或更少手發售股份，合計51,0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98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7.17%）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計49,0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計算，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5,478,5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於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0%，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71.14%。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豁免及同意，以允許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維科（香港）經貿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處置、表決或另行處置發售股份之指示；(iii)除維科(香港)經貿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及(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專有資金或其在管基金的專有資金(視情況而定)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
- 據本公司所知，除(a)一名基石投資者維科(香港)經貿有限公司及(b)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及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另行處置作出之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的承配人」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任何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就其本身於全球發售中的利益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向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各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後30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額外3,263,5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263,500股H股，而該項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遞延交收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責任

- 本公司、全體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9月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本公告中不會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回股款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檢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會支付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至少16.4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315。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2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1.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77.6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4.1%)，包括包銷相關開支16.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6.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4.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約329.8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為核心產品的進一步臨床研發提供資金，包括：
  - 約164.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為YH003的研發提供資金；及



- 約164.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為YH001的臨床研發提供資金。
2. 約70.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根據我們的千鼠萬抗計劃為抗體藥物發現及開發提供資金：
- 約23.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投入千鼠萬抗計劃下的設施建設和抗體藥物發現所用的設備採購：
    - 約14.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將投入設施建設，以支付與竣工的北京大興項目建築成本相關的長期應付款項；及
    - 約9.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將投入設備採購。
  - 約23.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支付千鼠萬抗計劃的員工成本：
    - 約14.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將用於抗體開發及相關服務員工；
    - 約9.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將用於臨床開發團隊。
  - 約23.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千鼠萬抗計劃的抗體發現與開發之實驗開支及其他成本。
3. 約47.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我們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 約14.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將用於為我們即將進行的YH002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約9.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將用於為我們的YH004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及
  - 約23.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為我們的數項候選藥物(包括YH008、YH009、YH006、YH010、TH012及YH013)臨床前試驗提供資金。
4. 約23.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263,5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9.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調整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52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90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1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93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7,52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50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0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6.91倍；及
- 認購合共5,3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0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4.95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不獲受理。有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發現而不獲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法兌現而不獲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0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生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7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共計1,970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847名股東（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東約93.76%）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923,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42.44%。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9,582,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263,500股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7名承配人，其中(i) 100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8.74%）獲配發五手或更少手發售股份，合計51,0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98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7.17%）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計49,0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計算，且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sup>(1)</sup>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 單位)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維科(香港)經貿有限公司	15	4,662,500	21.43%	1.18%
榮昌生物	10	3,108,000	14.28%	0.78%
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	3,108,000	14.28%	0.78%
QuantumPharm Inc.	9.8	3,046,000	14.00%	0.77%
北京興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	1,554,000	7.14%	0.39%
<b>總計</b>	<b>49.8</b>	<b>15,478,500</b>	<b>71.14%</b>	<b>3.90%</b>

附註：

(1)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匯率1.00美元兌7.8395港元計算。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以上表格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豁免，以允許維科(香港)經貿有限公司(我們現有兩大股東國投深圳及國投寧波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處置、表決或另行處置發售股份之指示；(iii)除維科(香港)經貿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及(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專有資金或其在管基金的專有資金(視情況而定)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附屬安排或協議，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直接或間接)，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該等發售股份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亦不會有任何董事會席位。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彼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牽頭經紀人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擬配售予CICC FT(定義見下文)的股份將由CICC FT按非酌情基準持有，並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無關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承配人	關連集團成員或分銷商	與關連集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係	所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sup>(2)</sup>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300,000股H股	1.38%	0.0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與彼此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場外掉期」)，均遵守CICC FT場外掉期文件的慣常費用及佣金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於CICC FT場外掉期期限內，H股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給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通過CICC FT場外掉期承擔，且CICC FT將不會參與有關H股價格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2) CICC FT場外掉期與H股掛鈎，且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據此，CICC FT將出售H股，並根據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CICC FT場外掉期；及(3)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H股的所有權，但根據內部政策，於CICC FT場外掉期的期限內，其將不會行使相關H股的表決權。分配予CICC FT的H股將由其持有，僅用於對沖CICC FT場外掉期的經濟風險。CICC FT最終客戶為藍墨專享2號私募投資基金，而CICC FT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健(擁有64%股權)及劉曉慶(擁有34%股權)。據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及上述CICC FT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及CICC FT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就其本身於全球發售中的利益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上表所載向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各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的承配人

合共1,0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本公司兩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國際發售的該等發售股份。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 本身或其聯繫人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所認購發售股份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身或 其緊密聯繫人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Octagon	現有股東	4,043,520股非上市 外資股(1.08%)	310,000股H股	1.42%	4,353,520股 H股(1.10%)
OrbiMed	現有股東	622,080股非上市 外資股(0.17%)	120,000股H股	0.55%	742,080股 H股(0.19%)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及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統稱「LBC承配 人實體」)	LBC承配人實體為由Lake Bleu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的基金，而Lake Bleu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為現有股東LBC的基金經理。	4,665,600股非上市 外資股(1.24%)	600,000股H股	2.76%	5,265,600股 H股(1.33%)
總計			<b>1,030,000股H股</b>	<b>4.73%</b>	<b>10,361,200股 H股(2.61%)</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Octagon持有的4,043,520股非上市外資股、OrbiMed持有的622,08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LBC持有的4,665,6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一比一的基準全部轉換為H股。
- (3) 以上表格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據本公司所知，除(a)一名基石投資者維科(香港)經貿有限公司及(b)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及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另行處置作出之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的承配人」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任何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後30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額外3,263,5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263,500股發售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遞延交收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的受限於禁售承諾的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2月28日 <sup>(2)</sup>
控制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承擔禁售責任)				
沈月雷博士	內資股	26,394,840	6.7%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倪健博士	內資股	29,004,840	7.3%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小計		55,399,680	14.0%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但不包括上述控制方)(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承擔禁售責任)

百奧常青	內資股	12,415,860	3.1%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H股	6,272,820	1.6%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百奧常盛	內資股	13,510,620	3.4%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H股	5,137,020	1.3%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祐和常盛	內資股	8,822,160	2.2%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H股	3,777,840	1.0%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祐和常青	內資股	3,092,220	0.8%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H股	1,666,620	0.4%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上市後於 本公司持有的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禁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 於禁售承諾的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國投上海	內資股	42,133,320	10.6%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招銀成長柒號	內資股	22,602,960	5.7%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招銀成長拾玖號	內資股	19,060,920	4.8%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國投深圳	內資股	18,996,120	4.8%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國壽成達	內資股	14,296,320	3.6%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上海百富	內資股	12,144,960	3.1%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國投寧波	內資股	11,808,000	3.0%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國壽走泉	內資股	9,222,840	2.3%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人保健康基金	內資股	9,222,840	2.3%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本草資本	內資股	9,193,680	2.3%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朱先生	內資股	7,475,400	1.9%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招銀朗曜	內資股	6,433,560	1.6%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招銀資本	內資股	3,074,400	0.8%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原點正則貳號	H股	2,936,880	0.7%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珠海成長	內資股	2,459,520	0.6%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同創國盛	H股	1,844,640	0.5%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招銀共贏	內資股	1,355,760	0.3%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義烏神元	內資股	1,229,760	0.3%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葦渡阿爾法	H股	1,112,760	0.3%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星赫	H股	26,088,480	6.6%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百奧維達	H股	20,291,400	5.1%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COWIN CHINA Fund I	H股	6,920,640	1.7%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LBC	H股	4,665,600	1.2%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CPE-CbioMice	非上市外資股	4,665,600	1.2%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Octagon	H股	4,043,520	1.0%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CTW	H股	933,120	0.2%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OrbiMed	H股	622,080	0.2%	2023年8月31日 <sup>(3)</sup>
小計		319,530,240	80.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上市後於 本公司持有的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禁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 於禁售承諾的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i>基石投資者(須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承擔禁售責任)</i>				
維科(香港)經貿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4,662,500	1.18%	2023年2月28日 <sup>(3)</sup>
榮昌生物 <sup>(4)</sup>	H股	3,108,000	0.78%	2023年2月28日 <sup>(3)</sup>
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3,108,000	0.78%	2023年2月28日 <sup>(3)</sup>
QuantumPharm Inc. <sup>(4)</sup>	H股	3,046,000	0.77%	2023年2月28日 <sup>(3)</sup>
北京興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4)</sup>	H股	1,554,000	0.39%	2023年2月28日 <sup>(3)</sup>
小計		<u>15,478,500</u>	<u>3.90%</u>	
<b>總計</b>		<b><u>390,408,420</u></b>	<b><u>98.4%</u></b>	

附註：

- (1) 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配發或發行股份。
- (3) 控制方、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上文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出售或轉讓股份。
- (4) 上表所載股份數目包括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的股份。
- (5) 以上表格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3,52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500	2,486	2,486 名申請人中有 1,243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50.00%
1,000	260	260 名申請人中有 138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6.54%
1,500	162	162 名申請人中有 88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18.11%
2,000	92	92 名申請人中有 5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14.13%
2,500	83	83 名申請人中有 50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12.05%
3,000	40	40 名申請人中有 27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11.25%
3,500	36	36 名申請人中有 27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10.71%
4,000	43	43 名申請人中有 34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9.88%
4,500	14	14 名申請人中有 1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9.52%
5,000	76	76 名申請人中有 69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9.08%
6,000	39	39 名申請人中有 37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7.91%
7,000	24	500 股股份，另加 24 名申請人中有 2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7.74%
8,000	18	500 股股份，另加 18 名申請人中有 4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7.64%
9,000	3	500 股股份，另加 3 名申請人中有 1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7.41%
10,000	41	500 股股份，另加 41 名申請人中有 17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7.07%
15,000	18	500 股股份，另加 18 名申請人中有 10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5.19%
20,000	15	1,000 股股份，另加 15 名申請人中有 1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5.17%
25,000	8	1,000 股股份，另加 8 名申請人中有 4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5.00%
30,000	8	1,000 股股份，另加 8 名申請人中有 7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79%
35,000	7	1,500 股股份，另加 7 名申請人中有 2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69%
40,000	11	1,500 股股份，另加 11 名申請人中有 7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55%
45,000	1	2,000 股股份	4.44%
50,000	5	2,000 股股份，另加 5 名申請人中有 1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20%
60,000	4	2,000 股股份，另加 4 名申請人中有 2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3.75%
70,000	1	2,500 股股份	3.57%
80,000	3	2,500 股股份，另加 3 名申請人中有 1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3.33%
100,000	10	3,000 股股份	3.00%
<b>總計：</b>	<b>3,508</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54</b>	

##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0,000	9	50,000 股股份	25.00%
300,000	4	66,000 股股份	22.00%
600,000	1	109,500 股股份	18.25%
700,000	1	112,000 股股份	16.00%
1,088,000	1	152,500 股股份	14.02%
總計：	<u>16</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6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17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9月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本公告中不會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自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公佈。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於全球 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最大	4,662,500	77,599,940	23.81%	20.41%	21.43%	18.63%	19.56%	19.40%
前5大	16,524,500	89,461,940	84.38%	72.33%	75.95%	66.04%	22.55%	22.37%
前10大	20,938,500	102,585,060	106.92%	91.65%	96.23%	83.68%	25.86%	25.65%
前20大	22,676,500	104,945,140	115.80%	99.26%	104.22%	90.63%	26.46%	26.24%
前25大	22,781,500	105,050,140	116.34%	99.72%	104.70%	91.05%	26.48%	26.27%

• 上市後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國際發售股份認購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110,094,840	0.00%	0.00%	0.00%	0.00%	27.75%	27.53%
前5大	4,662,500	308,765,660	23.81%	20.41%	21.43%	18.63%	77.84%	77.20%
前10大	4,662,500	356,797,580	23.81%	20.41%	21.43%	18.63%	89.94%	89.21%
前20大	18,988,500	391,250,460	96.97%	83.12%	87.27%	75.89%	98.63%	97.82%
前25大	21,058,500	395,988,420	107.54%	92.18%	96.78%	84.16%	99.82%	99.01%

• 上市後本公司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H股持有人(「H股股東」)：

股東	國際發售股份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所持H股	所持H股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佔國際發售已分配H股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發售已分配H股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全球發售已分配H股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全球發售已分配H股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H股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H股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26,088,480	77,260,320	0.00%	0.00%	0.00%	0.00%	24.14%	23.43%	19.48%	19.32%
前5大	600,000	77,265,060	221,677,440	3.06%	2.63%	2.76%	2.40%	71.49%	69.40%	55.88%	55.43%
前10大	14,834,500	95,543,080	312,892,900	75.75%	64.93%	68.18%	59.29%	88.41%	85.82%	78.88%	78.23%
前20大	21,668,500	107,981,920	325,331,740	110.65%	94.85%	99.59%	86.60%	99.92%	96.99%	82.01%	81.34%
前25大	22,606,500	108,919,920	326,269,740	115.44%	98.95%	103.90%	90.35%	100.78%	97.83%	82.25%	81.58%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